

联合国
大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会议
第24次会议
1994年11月1日
星期二下午3时举行
纽约

第24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兰普泰先生(加纳)

目 录

议程项目137：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94-81934 (c)

Distr. GENERAL
A/C.6/49/SR.24
29 Nov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下午3时50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37：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工作报告(续)(A/49/10和A/49/355)

1. PAMBOU-TCHIVOUNDA先生(加蓬)说,他欣见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工作报告集中于国际法委员会的两项主要职责范围,即国际法的制订和逐步发展。不过,令人感到遗憾的是工作组只在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初稿的工作上略有进展,并且促使加蓬代表团不再热衷此事的实质性问题也未获解决。因此,他必须重申他的保留,首先提出一般性的看法,然后再讨论更加具体的问题。

2. 由于思虑不周的文书达不到任何效果,他提请委员会注意规约草案中的三项主要弱点。这份草案将实质事物和程序问题混杂在一起,从未试图将这些问题按一定的程序排列。此外,内容含糊不清也影响到规约草案援例建立本国刑事司法系统和拟议的国际刑事司法系统之间相互补充的关系。规约中并未指出两者之间是否有从属关系,或国际刑事法院是否对国家法院有咨询的地位或甚至是否有职责改变国家法院在适用国际法方面的决定。加蓬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该谨慎从事,不应让法院落于过时的国家宪法体制的老套,这种宪法体制可能改变法院管辖的范围和实质。最后,他至感困惑,不了解为何故意在案文草案中对有权向法院提出申诉的机构制造混淆;虽然他了解委员会意图将某些国际公共秩序的概念保留给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但他不了解为何这项特权不应授予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或甚至授予欧洲联盟委员会、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或非洲统一组织会议。

3. 关于法院的管辖问题,第20条中所列的清单似乎并不一致。条约起草者在提到现有法律文书中规定的各项罪行之外,也包括了种族绝灭罪;不过,该条未提及种族隔离罪,而此时在前南斯拉夫境内所发生的各项事件和伊拉克和伊朗对库尔德人的待遇都使人感到这些行为仍然与南非的模式类似。这方面的问题是很难在不混淆所属类别的情况下将原属程序性的条文给予实质性的意义。因此,在法律文书内对基本条文作出规定之前很难引用程序条文,而这项法律文书指得是危害和平及人

类安全治罪法草案。由于这一理由,加蓬代表团敦促国际法委员会利用下一届会议的全部时间草拟这项法案。

4. 关于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加蓬认为,为安全理事会着想,最好与法院没有任何关系,因为,并没有任何保证规定提交法院的案件会宣布为不可提出的案件。对法院认为无法受理的案件的质疑会削弱安全理事会在这些问题方面的权利,使其可能与法院发生公开冲突,这完全无助于增进安全理事会的信誉。与此相反,客观的性质及规约中所确认的适用情况,将确保法院具有真正独立的作用,因为只有国家能向法院提出申诉,这将充分保留安全理事会的传统政治作用。

5. 关于适用的法律,加蓬代表团至感困惑,在第33条中未提到其他实质性国际法。提到“可适用条约”是一件至为方便的事,但这使人记起危害和平及人类安全治罪法草案,而却没有明确地提到它。在这方面,这项法律并未存在,因为国际法委员会正在全力使它不成为一项法律。因此,大会必须承担它的责任,从国际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方案中作出结论。以目前而言,加蓬代表团建议重新草拟第33条,扩大可适用条约的范围,因此法院可根据规约适用危害和平及人类安全治罪法草案,与具体罪行有关的条约、国际法的原则和规则、国际组织的有关法令和在必要的情况下任何国内法的规定。

6. 加蓬认为,报告中题为“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第三章的拟订正是适得其时,增进了国际法委员会的信誉,它不仅在拟订框架公约的工作中实事求是,并且采用适当的方法避免扩大条款的范围使其概括受到限制的跨国界水道。加蓬代表团欣慰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未曾尝试将这项体制适用两种不同的水道。拟订适用于水道的体制也进一步说明这些水道的特殊性质,因此需要有特定的法律适用于这种水道。

7. 加蓬代表团因此毫不犹疑支持核可这些条文草案的国家。不过对其中两点有一些保留--有一项是重要的,另一项较为次要。重要的一点与条款范围和使用规定的介绍性部分有关。目前的公约草案规定的定义不多,但这对解释条约并非不重

要。因此希望在草拟公约时进一步优先确定公约宗旨的定义,特别是有关“使用”的定义。因此,加蓬代表团提议,在第一条草案中应加入下列定义:“需要有关水道国家的管辖和控制的特别技术工作和手段的工业、经济或私有性质的一切活动”。

8. 第二点是与解决争端有关的第33条的草案案文。加蓬代表团认为,这项问题的技术性质并不需要照(b)内的用语详细说明。因此,最好能指出要点,指出国际调查事实的原则。因此,他建议(一)项的详细规定应予删除。

9. 最后,他说,国际法委员会对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处理并未按照加蓬代表团所预期的情况进行。因此,他建议大会应设立一个特设政府间机制,重新审议条文草案。加蓬代表团希望参加这项工作。

10. GARCIA先生(哥伦比亚)说,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条文草案对国际法的逐步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不过,应对这些条款的范围给予更确切的定义。第3条规定各国进行协商以期对水道协定进行谈判,这项规定令人至感满意。他在提到第5、第6和第7条时指出,对于条文的详细规定仍有不同意见,尽管国际法委员会已作出努力,拟订准则使许多国家能够加入。同样地,关于第8和第9条以及第20-23条和第27和28条的不同意见似乎并不严重,因此应该极易解决。

11. 关于争端的解决,哥伦比亚代表团认为,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安排相当均衡,因此提供了种种可能的办法。

12. 最后,他强烈建议,由于这个问题极为专门,草拟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的工作应委托给一个全权代表会议。

13. GONZALES FELIX先生(墨西哥)说,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的条款草案令人感到完全满意。他特别欢迎斯德哥尔摩宣言的原则21和里约宣言的原则2规定各国不得在其领土进行可能危害邻国领土的活动的规定以适当地纳入草案。此外,国际法委员会并未单单重申国际共存的基本原则,还设立了具体机制,将各项义务付诸行动。诸如应当努力、公平和合理使用的义务以及不造成危害的义务都已载入第8、第9、第11、第12、第14和第17条,规定一般合作义务、定期交换数据和资料、关于

提供及时通知的义务和关于计划的措施的协商和谈判。墨西哥代表团完全支持这些规定,这些规定加强了各项基本义务,避免造成跨国界的损害。

14. 他欢迎在国家权利草案中认识到缔结协定,则需要对预备拟订的公约作出调整或适用其条款,因为由于具体水道的性质不同,并在草案全文中“相当”均已改为“重大”。

15. 最后,由于封闭跨界地下水的重要性以及几乎完全没有关于封闭跨界地下水使用的指导方针,以致需要设立一项体制,确认这些水体的特别性质并有助于其维护。这项问题应进一步研究,墨西哥代表团支持国际法委员会决定不扩大该草案,使其包括封闭跨界地下水在内的决定。不过,必须在不久的将来草拟一项国际文书,规定这种水体的使用。

16. 墨西哥代表团同意其他各国代表团的看法,认为目前是通过草案的时间,并支持任何在这方面的行动。

17. BELLIARD夫人(法国)说,法国代表团并不希望看到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条款草案的范围扩大到把封闭跨界地下水包括在内。国际法委员会作出了一项明智的决定,将其关于这项问题的建议置于另一决议,有别于本条款草案。只有对这种水体作出具体规定之后才可将其纳入条款草案,但这将无可避免地使整项工作更趋复杂。

18. 在修正草案时,国际法委员会正确地删除了“水道”的定义。删除这项规定对定义造成了相当混淆。法国代表团深感遗憾,国际法委员会在达成妥协之时认为这项需求是“正常的”(因此目前新的定义是“流入共同的终点”)。无论国际法委员会采用这种措词的原因如何令人谅解(例如,需要包括三角洲在内),目前并无保证“正常的”已足够明确,不致造成误解。

19. 法国代表团认为,关于解决争端的第33条太过严格。国际法委员会应采取更加实际的步骤,让当事各方决定最合适的解决形式。法国代表团因此并不同意国际法委员会纳入解决程序的各种详细规定。它特别反对关于实况调查委员会的组成

和其主席的任命的规定--如在必要时可请联合国秘书长担任--所有这些规定都太过详细,无法获得许多国家的支持。此外,这种详细的规定也非必须采取,而不妨采用模式条例的形式,而不采用框架公约的方式。这些条款可视为传统的形式,但这些条款必须要能用来草拟框架公约,对具体公约有剩余的力量并且也集中于各项主要原则。

20. 法国代表团希望避免草约运用的准则和现有或未来水道协议载列的准则之间的一切冲突。具体的水道协议能在以后拟订,应概括一般公约。然而,各国对某一水道缔结协议的能力似乎特别受到第3条的限制,其中指出在任何情况下水道协议将“使用和调整”框架公约的规定。如果当拟订原则的条款草案超过国际习惯法的规定而采用非常详细的说明时,“调整”可解释为非常广泛的意义,因此法国代表团认为有用语上混淆不清之处,而认为应拟订规定,“放弃使用这些条款的规定”。此外,在草案中未提及任何目前已经生效的水道协议的现象也令人感到关切。法国代表重申,必须规定以前的协议继续有效,除非缔约国同意将前者提交国际法委员会拟订。在缺乏这种规定的情况下,每一国家在核准条约时只可能发表一项解释性声明或作出保留,说明它们是否愿意继续受到以前拟订的具体水道协议的约束。实际上,这种作法极为困难,因为所有加入水道协议的缔约国都有义务作出这种解释性声明或作出这种保留。因此,目前不明确的是条款草案中的某些条款在决定转换成框架公约时是否仍然保留。

21. 框架公约的内容应足够广泛,适用于全世界各种不同情况。第5条要求各国公平合理地使用水道。在框架公约的范围内拟订这项规定就是以法律的形式承担了公平和合理使用的义务。这是在这方面向前迈出的大步,但这并不肯定大多数成员国是否对此原则采取同一看法。因此不妨采用更加谨慎的方式,例如:“缔约国应采取所有适当措施……确保跨国水域以合理和公平的方式使用”,这一案文载于1992年签订的保护和使用跨国水道和国际湖泊公约。

22. 第24条草案规定,在任何水道国的要求下,各水道国应就可包括建立联合管

理机构在内的有关管理国际水道的问题进行协商。这项用语比早几年提出的用语有所改善,但它故意超过框架文书的范围,这似乎是国际法委员会的用意,并且也超过目前生效的国际法。在现有习惯法中,只有当一项水道项目严重影响到其他国家的利益时才需要逐案进行协商。

23. 法国代表指出,她提出的意见或询问都不能孤立地视为阻碍接受委员会将条款草案转变成公约的要求的建议。正好相反,正由于法国代表团提出的问题所引起的各种困难--换言之,在一方面,这项草案在国际法方面极为细致,并且极具前瞻性,这样造成某种程序的僵化,似乎会引起许多国家的反对,而另一方面,这项草案在许多情况下引用了水道协定的先例,这种情况只会再次引起许多国家的怀疑。法国代表团认为,只有显示有可能成为公约时,才作出进一步努力成为公约。因此,目前应该询问,是否具备条件普遍接受现存的草案。如果这种条件并不存在,那就不妨限制草案的范围,对某些条款作出大幅订正(特别是第3条和第5条)。只有在完成重新起草的工作之后,对举行全权代表会议的问题才能作出适当决定。如果,在另一方面,第六委员会表示愿意根据国际法委员会编拟的条款草案起草一份模式条文,则草案可在不加多少修改的情况下获得通过,从而可作为一项普遍引用的文件。

24. THEUAMBOUNMY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说,老挝代表团普遍接受国际法委员会草拟的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条款草案。关于条款草案的形式问题,老挝代表团认为,鉴于水道系统的种类繁多,很难拟订一份普遍适用的单一国际公约,因此他与许多其他代表团一道,都认为不妨采用一份框架协定的形式。

25. 草案第5和第7条合并成为未来文书的基石。第5条规定公平合理使用的规则,其目的之一在于避免水道国之间在使用方面造成任何冲突。第7条规定,水道国须给予应有的注意,不对其他水道国造成损害。老挝代表团明确认为,在实际上,当一个国家设想的使用可能对另一个水道国的利益造成重大和持久的损害时,应延缓这种使用,直到双方达成协议为止。

26. 关于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计划的措施的通知的第12条也同样重要。事前通

知的原则在许多政府间会议通过的宣言和决议中获得普遍确认,老挝代表团认识到这项条款的重要性,并完全同意条款的内容。老挝代表团认为,该条的目的在于协助水道国确保新的使用方式不引起冲突。

27. ELARABY先生(埃及)回顾许多伟大的文化都发源和发展于水道两岸。埃及就明显是这种情况,大家都认为埃及是尼罗河的产物。国际社会一向对水道利用问题草拟一份普遍适用的规则犹豫不决。1966年通过的《国际河流的水域利用赫尔辛基规则》采用准则的形式,而不是一份国际文书。对埃及代表团而言,最重要的是在解决这项问题时应确保非航行使用国际水道的国家达成均衡和建设性的合作。显而易见,如果一个国家在行使其权利时妨害其他水道国,这肯定会对国家之间的稳定产生不利影响,破坏相邻国家之间的关系。

28. 为了达成水道国利益的均衡,在这项审议中的条款草案内应反映一些原则。首先,为最妥善地利用水道,有关国家之间的合作必须加强,采用交换资料 and 共同管理的办法,不妨建立体制,督导利用水资源的联合项目。其次,必须防止排放对环境而尤其是对海洋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废物。在这方面,必须制订法律,规定不论在战时或平时对水道造成生态损害的国家负有赔偿的责任。这也意味着,计划从事可能对其他任何水道国有影响的的项目的水道国应进行事前协商。第三,不论获得通过的条款的形式为何,其条款载有违反目前生效的国际法:双边公约、习惯法和国际委员会确定的原则、判例或裁决的案文是不可想象的。任何偏离这项原则的作法都可能会降低多年来管理水道的国际法系统的信心。

29. 第四,埃及代表团认为,在第7条中对造成损害的国家的利益和受到损害的国家的利益之间尚未达成均衡。该条应明确规定所有国家不得对其他国家采取任何造成损害的活动。按照目前草拟的案文,并未规定由于使用造成损害的国家和应该与受到损害的国家进行协商的国家,规定不得进行这种使用。因此,对这些条款应予修正,以符合所有水道国的利益。这种情况也适用于第17条第3款:在协商结束以前或争端解决以前,有关国家应暂缓实施计划的措施。

30. 埃及代表团认为,一旦在大会中或由全权会议审议条款草案后,条款草案应采用框架协定的形式。关于应予审议的条款草案的结构,埃及并无特别的偏好:关键要点是所有国家都应有机会参与这项过程。

31. MORSHED先生(孟加拉国)说,国际法委员会在其推动制订和逐步发展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和拟订普遍准则管理日益宝贵的水资源的利用和确保其保护和保养的工作中必需考虑到和综合有关这项事物的传统法,一如赫尔辛基规则、数量日益增多的国际环境法和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所详细例举的情况。不过,特别报告员设法纳入第A/49/10号文件所载的条款草案的各项因素之间的均衡有时并不稳定,有可能破坏整个结构的稳固。

32. 第5条规定公平利用的基本规则,表明公平利用是以“公平合理的方式”利用国际水道的义务--这一用语有可能令人感到本条是一项程序条款而非实质性条款。不过,本条内容由于引用“适当保障”和“参与”的概念而得到加强。尽管后者的概念也已有“公平合理的方式”加以界定。

33. 第6条所指明的与公平和合理利用有关的因素是适用第5条的整体部分,并确定第5条和第7条之间的密切关系。不过,第6条第2款中“在需要时”应予删除,因为这可能使公平利用的规则失去效力。

34. 孟加拉国代表团认为,最大的困难在于第7条,该条修订了习惯法的实质条款,减少了国家的权利而同时对第5条和第7条之间的关系产生不利的改变。给予应有的注意的概念引起了受到损害的程度的问题,这只会使问题进一步复杂。在评论中指出(英文本第237页),应有的注意是“行为的义务,而非结果的义务”;同时在几行之后,这是“客观的标准”--这种论点似乎更为正确。另一项困难来自于赔偿的问题,即第7条第2(b)款提到的问题。虽然“污染者赔偿”的原则是普遍确认的原则,但这种原则并不一定适用于其他形式的损害;认为污染影响到水质而其他形式的损害导致水质的变化的说法并不适当。特别报告员认识到水资源的质量和数量之间的作用联系。将本条标题中的“相当的”改为“重大的”并未考虑到在测量污染的

程度方面科学和技术的进步。

35. 第8条是条款草案的基石,其中应明确规定当协商破裂而可能影响到合作时所应采取的程序。

36. 第32条在讨论自然人或法人的利益时太集中于欧洲的案文,而大多数水资源的争端,尤其在发展中国家的水资源的争端,当事方均为国家或国家中的不同省份。本条的真正用意在于试图建立统一的规则,用于解决国内和国际的水争端。解决争端事实上是条款草案的主要要素。因此,孟加拉国代表团认为“如各当事国商定”应予删除。

37. 作出一些关键性的改变之后,条款草案可作为国际全权代表会议拟订一份公约的基础,它可比大会更妥善地利用科学界、大学和专家的投入。

38. BETANCOURT de CALCANO女士(委内瑞拉)说,在广泛的意义上,根据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条款草案拟订的新文书中,如纳入难以界定的义务,而其履约情况又过分依赖各国的意愿,则这项文书的效率会受到破坏。在严格的意义上,这项文书并非框架公约,因此应拟订有关水道的利用、勘探和保护的双边协定以补充条款草案。

39. 在若干条款草案案文中所用的“重大”和“公平合理利用”并不明确,即使理论和个案法能使其定义更加确切,但在解释这些条款方面的巨大差异可能会引起争端。在实行上,对一国公平的作法可能并不必然对另一国公平。必须承认,规定决定一种利用是否公平和合理的要素的第6条是一项重要的贡献,但这些因素之间的联系和“公平和合理”的用语并不足够明确。关于第7条,其中载有“重大损害”的用语,从而纳入了更加主观的要素,进一步依靠每一有关国家的意愿加以执行。

40. 第7条还根据国家主权平等的原则拟订了极为重要的规则,规定水道国在利用水道时不得对其他水道国造成重大损害。根据前述理由,利用“给予应有的注意”的用语令人感到遗憾,因为这项意义事实上是结果的义务,是对国家有约束力的具体义务。对第8条中的“最佳利用”和“适当保护”也有相同的批评。鉴于合作

是建立国际水道的使用者的权利和义务之间的均衡的关键作用,因此最重要的是对其加以确切的界定,而不将其留给各国的意愿决定。关于定期交换数据和资料的第9条载有进一步减少规定的义务的用语(“应尽力”--第2款;“应尽力”--第3款)。

41. 委内瑞拉代表团同意第20条的内容和格式,并认为“生态系统”在此是适当的案文。第21条中,极为重要的“预防、减少和控制污染”的意义在第2款中有明确的规定。

42. 委内瑞拉代表团同意第33条中所列的解决争端的手段。尤其关于该条(c)款,国际法委员会已正确地将“根据协定”纳入条文。这排除了单方面申诉的可能,因为这不符合同条款草案的性质。

43. 委内瑞拉代表团支持关于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封闭跨界地下水的决议草案。它也支持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将根据条款草案拟订一份公约的工作交给国际全权代表会议或作为制订法律会议的第六委员会。

44. NGUYEN DUY CHIEN先生(越南)欢迎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的完成。不过,还需要一些时间,以便在举行外交会议之前进一步审议规约草案。

45. 关于《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A/49/10),越南代表团认为这项条款草案的内容相当均衡。越南作为一个水道国,了解水道及其作为整体利用对水道国以及对居住在沿此水道的人民的日常生活的重要意义;由于这项理由,越南代表团支持第5条规定的“公平利用”的原则,但用水的权利和义务不得限制其他国家作此用途的权利。第2款中所载的“公平参与”的概念确保最妥善地利用的目标,这项目标在水道国合作保护和发展水道时就能达成。利用水道的权利与不得对其他水道国造成损害的义务是不可分离的,因此这项义务应在未来的公约中有明确的规定。越南代表团因此充分同意巴西提出的意见,认为在第7条的现行案文中有缺陷,同时它认为,一读通过的案文应予保留。这是确保第5条和第7条之间以及水道国的权利和义务之间取得均衡的最适当途径。

46. 越南代表团认为,第2(b)条中的“水道”并未包括封闭的地下水,因此后者

与地表水没有实际关系,从而不构成整体的一部分。越南还认为,“流入共同的终点”的用语应予保留。

47. 关于解决争端,他认为,由于涉及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的争端的性质特殊,第33条规定的程序是合理的。

48. 最后,越南代表团表示越南支持由大会或国际全权代表会议根据条款草案拟订公约的案文。

49. MOMTAZ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国际法委员会克服了制订和逐步发展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工作中所隐藏的两项主要难题,即各种水道的性质不同和上下游国家的利益冲突。条款草案的内容灵活以及形成一份框架协定的事实是其切实有效和被各国接受的最佳保证。框架协定的有利条件是明确说明水道国在缔结关于目前尚未受到任何协定约束的国际水道的协议时对每一特殊情况所需采用的规则和一般行为原则。这一领域的混淆情况至为普遍,实际上还有争端,条款草案毫无疑问地将极为有用。

50. 条款草案拟订了关于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的两项实际规则,将其作为习惯法审议:水道国以公平的方式利用国际水道的权利和对其他水道国不造成重大损害的义务。随同有关条款草案编制的详细评论从个案法和各种思想体系列举了许多实例,说明它们在拟订和发展这项法律时的重要作用,并表明国际法委员会编制了一份良好的法典。

51. 公平利用的规则作为一种权利是基于国家对其水资源的有限主权的概念,其目的在于界定国际水道国的权利和义务。依照这项规则,所有水道国的需要均应列入考虑。水的分配管理方式应顾及所有水道国均能满足它们灌溉和农业用地的需要。在每一种情况下,有关各国之间公平分配是没有问题的。因此,伊朗代表团对于国际法委员会并未对执行第5条草案的方法和途径给予更多关注表示遗憾。它也对该条中未提到各种分配国际水道水流的准则,例如根据公平的方式,根据数量或领土或控制流量分配的机制,诸如在已经缔结的各项协定中所规定的具有公平代表性或

衡量水站的共同委员会,表示遗憾。这种准则和机制将对干旱国大有帮助--这些国家的水资源极为缺乏,而且需求殷切--这应在各种需要之间达成一项合理的平衡,并确保它们享有他们拥有的权利的权益。

52. 关于规定公平和合理利用的第6条对伊朗代表团极为重要。他称赞以有限制而未概述全面情况的用语界定自然、历史、社会和经济因素,以确保公平利用水道。不过,尽管在第6条第1(b)款中提到“社会和经济需要”的内容已足够广泛,涉及农业用水,但在有些区域,灌溉极为迫切,因此该条应特别加强说明。对于这个问题在该条的评论中极少论及的现象令人感到遗憾。在世界有些地区,例如在中东,水道的主要经济作用都在于灌溉,对此各项条约都给予最高优先。这是一项习惯的准则,但已根据条约法确立。事实上,这是第10条第1款的概念,该条所指的就是这种情况。伊朗代表团认为,有理由考虑将水道用于干旱和偏僻区域的灌溉,在这些地区缺水造成农业发展的障碍,这符合“重大人类需要”的规定,而第10条第2款对此给予“特别顾及”。

53. 第7条所规定的不造成重大损害的义务是领土不应用于造成损害的方式的原则的具体运用。在这方面,第7条前一案文中所用“显著的损害”的概念似乎更为适当。在新案文中使用形容词“重大”降低了可能造成损害的程度,而对上游国家有利。时常很难界定何为“重大损害”,而在每一种情况下均必需考虑到现有情况。虽然大家普遍同意必需容忍其他国家使用水道所造成的不重大损害或少量的不便,但这并不意味着,造成的损害必需至为重大才能受到考虑。然而国际法委员会并未在第7条的评注中提到任何实例,足以说明滥用水道毫无疑问地造成重大损害的情况,例如从其他国家的水域转导水流的情况。事实上,转用水流引起完全或几乎完全用尽水道水流的问题。这也能改变水道跨过国境或造成水的盐碱度增加而破坏水道生态平衡的现象。国际法委员会对此问题的前一位特别报告员McCaffrey先生曾在第五次报告中强调需要确保水道中的最小水流,使水道的各种使用受到保护。

54. 毫无疑问,与各国相邻的关系限制了一国管理其领土方面正常所拥有的行

动自由。因此,必需更改使用国际水道的传统看法,其中所用的办法是强调国家主权的独立,而代之以最近国家在行使其主权时所拥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方面的演变。虽然,每一个国家都有权在流经其领土的水道上建造工程,但上游国家仍有义务避免对下游国家由于这些工程引起的任何重大损害。

55. 关于确保公平利用水道的程序,伊朗代表团欢迎草案第三部分完全用于规定旨在补充公平利用的规则和指导各国规划水道活动的程序规定。条款草案第12条至19条在于规定各国通知其他国家可能对其产生重大不利效应的计划措施的规定,这在整体上可以令人接受,并将促进水道国之间的合作。当在干旱地区一个上游国家计划建造水电站而对农业活动可能发生严重影响时,这项问题就特别具有争论性。这两项活动事实上并非完全相容:水坝储水的季节时常正巧是灌溉用水需求量最大的季节。伊朗代表团深信应对水资源不足的地区内已有的活动给予优先,并且打算进行这类项目的上游国家应保证对下游国家提供最少量的水流。而这就是条约法中通过的办法。在这种情况下,有关国家必须进行真诚的谈判,以期缔结一项有关使用水道的协议。国际惯例也认为各国义务进行谈判,以便就不同的利益达成妥协。在第19条中提到第5条和第7条就因秉持这种方式加以了解。如果谈判未获成功,紧迫的计划措施仍应执行,而同时充分考虑到其他国家的利益,但并不给予这些国家有否决执行这些措施的权利。

56. 草案第三部分包括了上游国家计划进行而可能对下游国家有不利影响的措施;因此这些规定在于保护下游国家利用水道的权利。不过,在有些情况下,下游国家可提出某些措施供上游国家采用,以确保公平利用其领土内的水道部分。中东地区由于季节的改变,水流的变化很大,因此,在这些地区时常需要在上流国家的领土内进行建造工程以调节和控制水量。沿岸国在建造和利用建筑工程方面进行合作而订立的许多双边条约中的条款均在于保证水的供应,并在适当情况下避免造成任何水的有害影响。第25条规定水道调节的重要问题。第25条第1款具体规定水道国应进行合作,但并未指明上游国有义务进行这方面的工作。目前国家的惯例确认上游

国家有责任与下游国家合作。这项义务是合理的,否则如不尊重这项义务就可能导致损害,例如对下游国家的部分领土造成灾难性的洪泛,这将无可否认地违反了根据第5条的规定各国不得造成重大损害的义务。伊朗代表团根据这项了解理解第27条关于预防和减轻有害状况的规定。

57. 他希望明确指出,他的评价在于希望改善条款的案文,而并非是对国际法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所完成的工作素质表示怀疑。事实上,他同意特别报告员在介绍有关这项问题的第一份报告时所表达的观点,即这项草案将在全世界未来几十年间所面临的解决水道方面的各项问题发挥长久的效用。根据世界银行1989年9月通过的规则,在向支助涉及国家水道问题的水电站项目提供资金方面目前将依据水道国之间有关合作方面规则的规定,例如国际法委员会制订的规定,尤其要求对项目及其对所有水道国之间的分配情况进行详细研究。目前希望大会在近期内通过一项根据国际法委员会拟订的草案制订的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

58. HALLAK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他欢迎国际法委员会二读通过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条款草案。这项问题极为重要,因为水时常造成各国之间的争端。虽然有许多条约涉及水道问题,但其中有些尚未获得执行。因此,在没有条约的情况下应知道可适用何种体制和规则。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条款填补了一个重要的空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此特别感到关心,因为它与其他国家共享水道,它一直关注国际法委员会进行的工作,并希望尽快在此领域通过一份框架公约。条款草案的程序规定只有在有约束力的条约的情况下才能执行。

59. 他欢迎条款草案在各沿岸国的利益之间和各国主权和独立原则方面所达成的平衡。规定各国应以最妥善的方式利用水道设法减少对其他国家造成最低程度的损害是完全合理的。根据第6条,水道国的社会和经济需要必须列入决定公平和合理利用的因素也是适当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还赞同第2条中关于“水道”的定义,尤其是“通常流入共同的终点”的用语,尽管这些用语使条款显得有些累赘。

6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希望国际法委员会编制的草案尽快以公约的形式获得通过。

下午6时10分散会。